

第五講：聖經-基督教倫理的標準

(一) 一個悲劇

1. 我們看看下面的一個故事：

小玲是一位家庭主婦，有二個孩子，丈夫是家中唯一賺錢供養全家的人，他外表斯文，也受過教育，月入也不錯，但自從他們結婚之後，小玲發現丈夫脾氣古怪，一發脾氣時就會拳打腳踢虐待妻子，但每次他虐待完妻子後，總是溫柔體貼，表示後悔，以後永不會這樣作。曾有一段時間，他確是收斂了很多，但自從孩子們出世後，他似乎又死灰復燃，虐妻虐兒，而且越來越厲害，她曾尋求社工的幫助，社工幫助她報警，但事後，小玲感到非常內疚，看到自己丈夫在拘留所渡過一晚，自己內心非常難過，結果又自動撤銷控罪。但這問題仍是存在，她曾想過離婚，但心中又有許多疑問。最近，她信了耶穌，心中感到稍為釋放，一日丈夫又虐待她，她便跑到一位傳道人家中逃避，告訴她的情況，傳道人用聖經教導她說：「馬太福音十九章教導我們不可離婚，離婚是不合神的心意，彼得前書三章又告訴我們，妻子要凡事順服丈夫，就是有不信道理的丈夫，也要順服，用德行感化他。」小玲於是只有回家，丈夫見到她回來，心中怒氣爆出來，一時錯手，扼著她的頸項，窒息而死！

2. 我們會問：究竟這悲劇是否可以避免的呢？問題又出在那兒呢？教會的傳道人這樣的輔導是否存著極大的問題呢？我們作為一個基督徒，相信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(提摩太後書三：16-17)，換言之，聖經是我們信仰與道德之標準，正如 John Frame 所說，倫理一定有 Normative Perspective，而聖經正是這個 Norm，然而，我們若硬崩崩的以聖經解讀聖經，我們便成為上述故事的傳道人一樣，變成一個沒有人性及人情味的信徒了。
3. 在聖經中我們亦見到類似的例子，正如上一課我們所引用的「好撒馬利亞人」比喻，耶穌就明顯地指出，那祭司及利未人硬崩崩去讀解利未記廿一：11「不可挨近死屍，甚至父母之屍首也是如此。」他們就置那傷者不理，塞著自己憐憫的心，成了一個極無人性及人情味的人，所以當我們說聖經是我們倫理的 Norms 時，我們一定要明白聖經的本質，有正確的讀解和應用才不致演變成為一個有病態的宗教。

(二) 聖經的本質

1. 要明白如何解讀聖經的倫理的原則，我們就要了解聖經的本質。聖經不是一本倫理手冊，或是一本法律辭典，我們不能期望聖經分門別類去解答所有倫理的問題，聖經沒有一卷書叫做「離婚律例」，然後詳細列明什麼情況下可以離婚，在什麼情況下不可以離婚；就好像一本法律書一樣，把所有條文清楚列明。所以，如果我們硬崩崩朝著這方向去解讀聖經，就一定有極大的問題了。
2. 聖經是神的啟示，把祂的救贖計劃，如何在歷史上完成這計劃，在不同時代，不同背景，不同文化，透過不同作者表達出來，從神學的角度看，我們大致上可分二部份：
- 救贖歷史(history of redemption)—神如何在歷史上把祂的救贖計劃完成。
 - 救贖應用(application of redemption)—神透過耶穌的出生受死、復活、升天、聖靈降臨，把祂的救贖大工完成，但究竟這救贖與我們有什麼關係呢？如何解讀這救贖

大功，這就是屬於救贖應用的範疇。

3. 首先，我們談談救贖歷史這方面

◆ 救贖歷史有異於歷史，就如摩西領以色列人過紅海有異於毛澤東帶領紅軍 25000 里長征，毛澤東帶領 25000 里紅軍長征對中國近代史有極大的影響，但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過紅海不但是影響以色列國的成立，它更是有「預表」的作用，神是透過這件「歷史」去告訴我們另一個更大更重要的「出埃及」「過紅海」，這就是路加福音九：31 所提到「耶穌去世的事」，「去世」一字在希臘文是 exodos(英文 Exodus)，也正是出埃及的意思，所以，摩西領以色列人過紅海有三層不同的意義。

- 從歷史角度看，它是影響以色列人歷史之發展。
- 從救贖歷史角度看，它是在整個神救贖計劃中的一個片段，就好像砌圖案的其中一塊，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，成為美好。」
- 從啟示的角度看，它更是預表了耶穌的第二次「過紅海」，把我們從罪的奴役中釋放出來，進入神為我們預表的安息地。

(三) 解讀聖經三大原則：(救贖性、歷史性、末世性)

1. 救贖性：

當我們解讀聖經時，我們必須會問：這究竟與耶穌的救贖有何關係？因為路加福音廿四：27 告訴我們，從摩西到先知都是指著耶穌而言的，耶穌就是聖經意義啟示的 fulfillment，換言之，基督教的倫理不只是一些 moral norms，更是 redemptive，聖經從沒有說凡守律法的好人，就必得救，非也，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只有信耶穌才能得救。換言之，當我們解釋聖經時，我們不是從一個 moralist 角度去看，不是問：「究竟這故事，或是這教訓，給我們一個什麼 moral lesson？」而是問：「究竟這故事，這教訓與神的救贖計劃有什麼關係？」(What is the redemptive significance of this episode?) 我們看看下面的一個例子便清楚，創世記廿二章講述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故事。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就吩咐他把獨生的兒子，他所愛的以撒獻為燔祭。從倫理的角度看，這是一件絕不可能接受的事，是殘忍、不合理、不道德、不義、不仁的舉動，神為了要試驗亞伯拉罕而竟不顧以撒的心理與生命而作此吩咐，任何一個有良心的人都會質問。按創世記十八章所記載，當亞伯拉罕得悉神要毀滅多瑪和俄摩拉時，他就理直氣壯的質問神：「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嗎？……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都不是你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嗎？」但到了廿二章，亞伯拉罕聽到神吩咐要把他自己的兒子殺掉，他竟然順順服服的跟著去做，難道他是變得如此糊塗嗎？如此忍心嗎？所以，如果我們從一個 moralist 的角度去看這段經文，我們會有很多很多疑問。

但如果我們從「救贖」的角度去看這故事，或許我們有不同的看法。正如上述，我們解釋聖經時，不是問：「究竟這經文給我們一個怎麼樣的道德教訓？」，而是問：「究竟這經文（故事）與神整個贖計劃有何關係？」經文特別指出，神吩咐亞伯拉罕行三日的路程，去到摩利亞山獻祭，摩利亞山是什麼地方呢？歷代志下三：1 有這樣的記載。「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，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，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，大衛所指定的地方，預備好了，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。」所以，我們知道摩利亞山就是今日的 Temple Mount，也即是從前聖殿所在的地方。聖殿是象徵神的臨在，從新約的角度看，耶

耶穌就是「道成肉身，住在人的中間」，所以耶穌就是那聖殿，拆毀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那一位。明顯的耶穌稱自己為聖殿，是指祂道成肉身、受死、三天復活完成神的救贖大計。所以，創世記廿二章是預表耶穌，神的獨生子，被獻為燔祭，為我們贖罪，完成神的計劃，如果我們單從一個 moralist 角度看，或許我們覺得經文是大有問題，但如果我們從 redemptive 角度看，就知道耶和華以勒，神早已預備了一隻羊羔，代替了以撒；這被殺的羊羔就是神的獨生子，祂所愛的耶穌；這是非常有意思的了。

2. 歷史性：

第二方面，我們除了從 redemptive 角度去解釋讀聖經外，我們還從 historical 的角度去解讀聖經，正如上述聖經並不是一本倫理辭典，也不是一本律法大全，而是記載及解讀神在歷史中如何完成祂的救贖計劃。

由於聖經是神在不同時代，不同文化、政治、宗教背景向我們啟示，解釋聖經時就不容忽視這些背景。我們若用二十世紀人的眼光和背景去解釋，就一定有極大的問題了，我們就以馬太福音廿一：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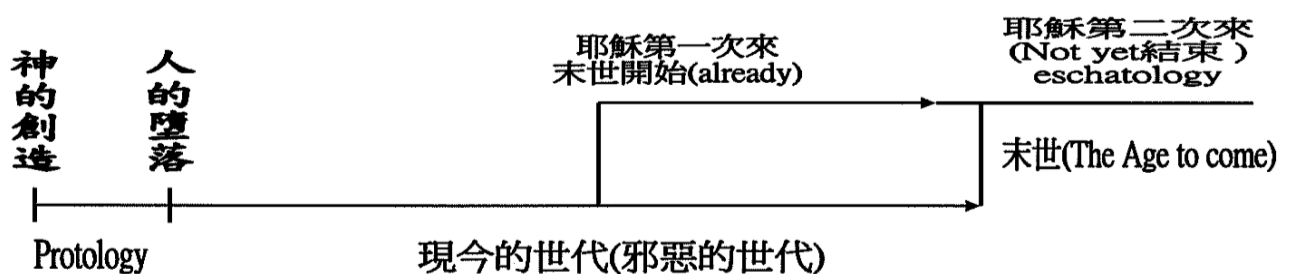
「早晨回城的時候，他餓了，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，就走到跟前，在樹上找不著什麼，不過有葉子，就對樹說：「從今以後，你永不結果子！」那無花果樹立刻枯乾了，門徒看見了，便希奇說：「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乾了呢？」

從表面看耶穌的動作是幼稚，無理、自私、亂用神力的一個負面個案。此時是逾越節，逾越節是四月份左右，並不是無花果結果的季節，既明知是沒有果的，偏偏而去找無花果，找不著了就發脾氣，咒詛那樹，叫樹枯乾，這豈不是幼稚的行為。

這樣的解讀是完全不了解經文的背景及要義，首先談談背景問題，在巴勒斯坦的無花果樹，有二次結果的，首次結果是那些還是青綠的果子，一般人都以此為食用，只有那些窮人(fellahin)才會摘來吃，這些果子稱為 taksh，耶穌正是尋找這些果子，若沒有 taksh 果子的無花果，你差不多可以肯定這無花果樹是不會結實的了，就如路加福音十三：6-9，耶穌在此處是用一個比喻，說明一個不結實的無花果樹，只會白佔土地，儘早把它砍下，而不是拖延。但從神救贖的角度看，這段聖經有一更深層的意思，在以色列人心中，無花果樹是象徵以色列國，不結果的無花果必受咒詛，就如不順服神的以色列也必遭神的審判一樣，從這角度去看，這段聖經並不是一些歪理，而是極有意思的真理。

3. 末世性：

我們再看看，解釋聖經是不能離開兩個重要元素，它的救贖性 (redemptive)，歷史性 (historical)，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，那就是「末世性」(eschatological)，這是非常重要的，正如荷蘭神學家 H. Ridderbos 強調，如果我們不是從「末世」角度去解讀聖經，我們會誤解聖經的真諦，什麼叫做「末世性」呢？首先我們看看下面的一個圖表：



從聖經神學的角度來看，人類歷史進展可分幾個階段

- a. Protology (指神的創造時，人未墮落之前) — 這時刻是沒有罪的污染，是神原本的藍圖，就以婚姻作為一個例子看，聖經強調在神原本的藍圖中是沒有「離婚」這回事，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能分開。」 (馬太福音十九：4-7)
 - b. 現今的世代 — 這又稱為邪惡的世代，是人犯了罪後，整個世界都被敗壞轄制著，人的心也剛硬，神原本的藍圖也不得不更改，所以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九：8 解答法利賽人查問有關離婚的問題時說：「摩西因為你們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」
 - c. Already-about - not-yet 時代 — 當耶穌第一次來到世界完成了救贖計劃，就啟開了一個新的時代，我們稱為聖靈的時代，或是末世時代 (the age to come)，又稱為「天國」，所以當耶穌出來傳道時，說「天國近了，你們當悔改」，這天國是在耶穌完成救贖工作啟開的。然而，這救贖工作雖然「成了」，但又未完全「完成」，我們稱這個時候為 already-about - not-yet 的時代，又稱為「末世張力」的時刻 (eschatological tension)，在此時期，既有新的時代，亦有邪惡時代並行，所以是一個張力時期，一方面「死亦作王」，但另一方面，我們卻有新生的樣式，亦在基督裏享受安息，而聖靈就是叫我們嘗到那新世代的滋味，所以這是一個充滿張力和矛盾時期。
 - d. 主再來的時期 — 當耶穌再來的時候，亦是舊天舊地，邪惡世代結束的時代，取而代之是新天新地，在這段期間，我們看到兩大元素：神的拯救，祝福與神的審判和咒詛，在 already-about - not-yet 期間，神降雨給義人，也給歹人，神用陽光、空氣供養每一個人，這是神普遍的恩典 (common grace)，但到了末世終的時候，歹人受神的審判，就不再有神之恩惠了，他們更受審判和咒詛，這兩期間的倫理觀截然不同，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是一個 common grace ethics 時代，將來末世終的時代，我們稱之為 Consummation ethics 時代。
4. 什麼叫做「末世觀」呢？聖經裏面所啟示給我們的，是朝著這人類至終的結局，所以當我們解讀聖經時，我們也要朝著這方向。我就舉下面的一個例子來說明：如果我們不相信有「永生」，有「審判」有「永遠的沉淪」，我們的價值觀與人生觀會極受此觀念影響，如果人死如燈滅，什麼也歸於無有，好人死了什麼也沒有，壞人死了什麼也沒有，不用承擔任何後果，我們對人生的看法，善與惡，是與非的看法及作法都有極大影響；但相反來說，如果人相信有「永恆」「審判」「永生」，我們對人生的看法就截然不同，正如神學家 Paul Tillich 說：「未知死，焉知生。」正因如此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四：17-18 說：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
- 是因為保羅有此末世觀，知道不是日日都有明日，又知道將來是有永生的確據，他就活得更精彩，更有意義。
5. 還有一點，在聖經的啟示中，因為我們有此末世觀，我們曉得現今的倫理觀與末世的倫理觀不同，現今是 Common grace ethics，將來是 Consummation ethics，在現今的世代，神一視同仁，但將來審判時代，歹人就不再受神之恩惠了，一位神學家 Meredith Kline 就用這兩個不同模式的倫理觀去解答聖經中一些倫理難題 (如舊約的神好像非常殘暴，要把迦南地的人民連老帶幼都殺掉)，他稱為 intrusion ethics，在下一節我們會詳細討論 Kline 的 Intrusion Ethics。